

#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書卷獎 辦法

106.06.05 學程會議通過

110.03.17 學程會議修訂

## 一、 宗旨

為獎勵本學程學業與操行優良之研究生，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 獎勵名額

每學年補助視當年預算而定。

## 三、 獎助方式：

(一) 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## 四、 核發標準（需完全符合下列資格）

(一) 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學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二)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，且各科均及格者。

(三) 當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以上，且無受任何懲處記錄者。

(四) 當學期已領取輔仁大學優異入學生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項獎勵，該獎金將依序遞補領取。

(五) 當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。

## 五、 辦理期次

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## 六、 薦選程序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，請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符合獎助標準名冊，由研究所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核後公告。

## 七、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